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0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遺體確認流程委託書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確保遺體承領無誤、避免衍生家庭或消費糾紛，本處提供「遺體確認流程委託書」公版供參考下載，並自112年7月起加強核查書稿內容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確認遺體建議以申請人親辦為原則，如申請人不克前來，請簽署委託書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當年度葬儀公會晶片卡，俾確保遺體承領無誤、避免衍生家庭或消費糾紛。
- 二、檢附本處「遺體確認流程委託書」公版1份，並同步公告於本處官網供下載，本書表適用於遺體進館、運出、運回、移靈入殮等遺體確認環節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張世昌



## 遺體確認流程委託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辦理亡者\_\_\_\_\_

喪葬事宜，因事不克親自辦理下列遺體確認事項（請勾選擲權委託項目），特委託  
\_\_\_\_\_協助辦理：遺體進館 遺體運出回 移靈入殮。

二、本人確保受委託人遵守貴處遺體確認流程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，如有不實，  
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確認遺體時，受委託人應到場與貴處人員進行遺體檢視並依照流程處理。
- (二)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檢附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供貴處留存；若受委託人為殯葬禮儀公司之受僱人時，應出具**當年度葬儀公會晶片卡**進行過卡及提供影本予貴處留存。
- (三) 本人或受委託人知悉，如有違反貴處各項規定，貴處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貴處得終止服務。

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館方人員張貼

遺體識別貼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